

#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教育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47 号（JLYLZB-2024H-001）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教育教  
学设备采购项目

买 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卖 方：吉林省启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8 月 12日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以下简称买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幼儿园分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电脑、打印机等（货物名称）经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以 采购计划-[2024]-00047 号（JLYLZB-2024H-001）（标段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吉林省启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人民币（¥：1014298.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竞争性磋商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

项成本、利润、人工费、安装费、税金等，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后，付给卖方 95%，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壹角 整，（小写）：¥963583.10 元整，待商品质保期满一年后，买方确定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卖方 5%尾款，（大写）伍万零柒佰壹拾肆元玖角整，（小写）：¥50714.9 元整。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因卖方未出具或出具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要求

- 1、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卖方交付附件全部内容。
- 2、长春市区内买方指定地点。
- 3、卖方免费送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且卖方负责组装完成。
- 4、卖方交货要求

4.1 卖方应随设备提供随机工具包、必备的配件、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及相应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和设备维护手册等。

4.2 应保证货物和设备包装完整，到达买方交货地前未拆封。

4.3 卖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5、验收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根据附件清单等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外包装及数量存在问题应当场提出异议、妥善封存货物并通知卖方。交货验收仅针对货物的数量瑕疵和外观瑕疵，对于隐蔽瑕疵的检验期限适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质期及保修期。

6、在卖方向买方完成交付之前，货物的全部风险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自行承担。买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

##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日开始起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

2、在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不需要换件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

3、若卖方拖延，则买方可另委托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卖方补充。

##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卖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买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八、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反向竞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退货或要求卖方无偿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卖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卖方应在接到买方要求后 10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卖方承担。

2、安装调试：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在买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卖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买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卖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买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卖方应当在 10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九、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 2%。卖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付货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交付的全部货款并要求卖方承担订货单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卖方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

合合同规定的，若买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订货单价款；如果买方不同意接受，卖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在 3 日内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补齐、更换或维修完毕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交付的全部货款并要求卖方承担订货单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卖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按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在卖方送货和卖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买方错误告知到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卖方无法按时送达，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卖方出现违约情形的，买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额。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买方有权在应付卖方的款项或者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而无需征得卖方同意。本合同所称买方损失及卖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侵权/赔偿责任，买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1. 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卖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视为对买方转让，买方承诺不会自行、指使、授权或许可第三方反编译、破解、反向工程破译卖方产品。不得声称拥有上述卖方权益或在申请相关权利时包含上述卖方权益涉及的字符、图形等。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卖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买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卖方接收或知悉买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买方书面解除卖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无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报价明细表

买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教育局(盖章)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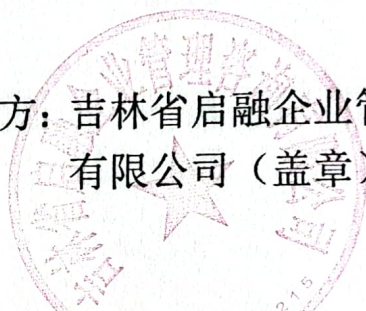
地 址:长春市四联大街 131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4年 8 月12日

卖方:吉林省启融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段俊华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裕民路交汇长春恒大都市广场(二期)

电 话: 13756159406

签约日期:2024年 8 月12日